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岭南职院〔2020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、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（馆）、后勤服务总公司（工程部）：

为更好的服务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，实现我校创建创新创业型大学的目标，根据学校申请设立博士工作站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颁布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2月1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
校对：郭放

附件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博士工作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作好 2021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是指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博士管理服务平台，是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，进行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创新、科研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平台。

第三条 工作站的主要职责是发挥人才技术优势，促进产学研用结合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提高科研创新能力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。

第四条 工作站地接受广东省博士、博士后管理协调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博管办”）的统一领导，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，并及时汇报。

第五条 学校将不断加强工作站建设，使工作站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效益化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博士工作站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全面领导工作站建设工作，指导工作站建设规划，研究制订工作站管理的有关政策、措施，研究和协调工作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七条 学校工作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处，具体负责我校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、研发项目、经费管理、进基地、考核、出基地等工作及其他有关事务。

第八条 学校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办理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事档案、工资、津贴、住房、户籍迁移、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等事务。有关系（部）负责配合博士后人员的业务开展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

第九条 工作站按照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办〔2017〕6号）等要求，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保证质量、共同受益的原则与博士、博士后人员签订协议书，明确双方及博士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进入工作站的条件是：

在读博士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，年龄等相关条件符合广东省博士、博士后人员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博士工作站的研究需要，具体条件以当年工作站招收通知为准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进入工作站从事博士、博士后工作和研究的人员，应先与工作站办公室沟通，向工作站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博士工作站入站申请有表》，提交博士及博士学位证书和科研业绩等相关材料，经工作站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报省博管办审核批准，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四章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

第十二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间，将人事档案（含工资关系）转入我校的，按学校正式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执行（若进入工作站前工资标准低于副教授的，享受副教授待遇）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工作站博士、博士后津贴，并享受住房等相关待遇；人事档案（含工资关系）未转入我校的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工作站博士、博士后津贴。我校在职职工进入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，仍享受原有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），不再发放津贴。

第十三条 在工作站期间，学校为在清远市区没有住房的博士、博士后提供住房或租房补贴，按规定协助办理其配偶、子女的户口迁移、就学等有关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站鼓励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开展产学

研用紧密结合，支持科研成果转化，及时对接博士、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科研项目，并按照规定对研发项目予以经费资助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站可以根据科研项目需求，委派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到省外、国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、参加学术会议等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工作期间，凡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或取得的成果（含论文、论著、科研成果、专利等），按照学校相关政策给与相应的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博士工作期限计算为工龄。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间，可按照省人社厅有关规定，由工作站根据其科研能力、技术水平、科研成果，申请审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工作时间一般为3年，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超过5年。

第十九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后，需向工作站提交科研报告和工作总结。工作站组织专家对其承担项目完成情况，以及科技创新、工作表现情况等进行评定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归入个人档案，做好出工作站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出工作站：

1. 考核不合格的；

2.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
3.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；
4.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；
5.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；
6.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；
7. 其他情况应予退出基地的。

第五章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工作站的正常运行，该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津贴，科研启动经费，工作站日常管理费用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工作站每年制定研发规划，设立研发项目，提供研发经费。研发经费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，一部分来源于政府部门支持，一部分来源于合作企业项目资助。博士、博士后专项经费和研发经费，由工作站办公室根据博士、博士后人员情况和项目需要进行预算，按程序批准后，根据研发工作进度和需求按年度下拨。

第二十五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经费以工作站投入为主。学校为在站期间的博、士博士后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类提供 10~2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；人文类提供 5~1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。工作站的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还可以向省博管办申请博士、博士后专项资金资助；也可通过联合招收的博士、博士后科研流

动站、工作站，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等。

第二十六条 博士、博士后专项经费和科研经费，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六章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评估

第二十七条 根据要求，学校建立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，以及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、中期考核和出工作站评估制度，制定对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目标管理、绩效评估、考核奖惩等具体管理办法，对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定期考核。

第二十八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中期和出工作站考核，由工作站和相关合作单位共同组织实施。考核内容包括：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、研究成果等。对研究成果突出、表现优秀的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考核合格的博士、博士后人员，方可准予出工作站，并根据本人申请及其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、工作成果，提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意见或建议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予以劝退或解约。

第七章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职业道德建设

第二十九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

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，追求真理，潜心研究，团结协作，加强学术道德自律，克服科学研究中的浮躁风气，抵制学术不良风气，弘扬科研人员诚实守信、尊重创造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。

第三十条 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保护其研究成果和权益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为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营造尊重知识、学术民主、鼓励探索、支持创新、宽容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，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创新发展的机制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博士工作站接受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评估和检查，并根据评估和检查情况加强和改进工作，保证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，多出成果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，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由学校工作站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